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者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9日

